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 金 園 黃 金 珠 寶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 (5) 2025年擔保計劃
- (6) 2024年年度報告
- (7) 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 (8) 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 (9)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10)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擬訂薪酬方案
- (13)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14)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
及
- (15)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kingran.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年度股東會的待議事項	5
III.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17
I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8
V. 推薦建議	18
VI. 責任聲明	18
VII. 一般事項	19
附錄一 — 建議委任董事履歷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詳情	II-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III-1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後於2018年6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4年11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綜合授信業務」	指	本集團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的綜合授信業務，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稅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建議修訂章程」	指	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二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屆董事會」	指	董事會提名的建議董事候選人所組成的建議第三屆董事會，其中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王國鑫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為職工代表董事及執行董事；及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張秀芹女士
姜麗英女士
王澤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黃方亮先生
白顯月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昌樂縣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里街1998號
夢金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 (5) 2025年擔保計劃
- (6) 2024年年度報告
- (7) 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 (8) 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 (9)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10)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擬訂薪酬方案
- (13)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14)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
及
- (15)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時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反對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II. 年度股東會的待議事項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

3.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元(稅前)。該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待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後兩個月內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其匯率將按年度股東會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派付股息的確切日期。

股息稅

根據分別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屬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2025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為滿足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營運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策略得以及時有效實施，本集團建議向股東申請授權，以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該等綜合授信業務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黃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信用證及／或抵押。倘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期間有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綜合授信業務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信貸限額。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期間，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經理獲授權，在經批准的綜合授信業務總額範圍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簽署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法律文件。

為免存疑，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獲股東授權提取或使用任何上述綜合授信業務，而該等貸款交易或與綜合授信業務相關之任何擔保文件、保證、合約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嚴格遵

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時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5. 2025年擔保計劃

基於本集團營運需要，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期間，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計劃，據此：(i)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ii)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iii)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擔保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5億元。本次擔保計劃經股東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經理負責並處理擔保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2025年擔保計劃。

6. 2024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其於2025年4月25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2024年董事薪酬分派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薪酬總額(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王忠善先生	752
張秀芹女士	738
姜麗英女士	3,624
王澤鋼先生	660
黃方亮先生	70
王貢勇先生	70
沙拿利先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辭任)	64
白顯月先生	29
黃烈初先生(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	4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8. 2024年監事薪酬分派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薪酬如下：

監事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薪酬總額(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張鑫先生	168
李虎先生	324
王艷鵬先生	316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薪酬。

9.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會議，考慮並批准以下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 王忠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秀芹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王國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姜麗英女士已經確認，彼將在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退任。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於第三屆董事會就任日期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審議通過選舉王澤鋼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自年度股東會選舉通過第三屆董事會其他董事建議候選人之日起，王澤鋼先生將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及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訂明的資格要求，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彼等的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附錄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屆滿。董事會於

董事會函件

2025年3月28日召開會議，考慮並批准以下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 白顯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翁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丁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及黃方亮先生已經確認，彼等將在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退任。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於第三屆董事會就任日期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12.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擬訂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章程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為了有效激勵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提高經營管理水平，並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表現，擬訂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的薪酬方案如下：

(A)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薪酬方案

建議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乃參照各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行業和相關地理位置的當前市場薪金以及可能被視作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其薪酬由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組成，具體以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為準。

(B)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薪酬方案

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其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13.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建議修訂章程公告。誠如公告所披露者，建議修訂章程旨在(i)廢除本公司的監事會，並按中國公司法將其職能轉移至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ii)加強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處理本公司股份時行為的

內部控制；(iii)提供有關罷免董事的條文；及(iv)就上述修訂作出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反映建議修訂章程的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監事會將被廢除，其職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轉移至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因此，監事會將於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解散。儘管建議解散監事會，本公司全體監事仍將以僱員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4.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各自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的20%的未上市股份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68,263,466股H股，且本公司未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652,693股H股。

董事會函件

擬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未上市股份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總數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行使其於該授權下的權力，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未上市股份」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於發行授權通過後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行授權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予通過以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有關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辦理或促使簽立及辦理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增資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增資登記，以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B)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在適宜購回H股時具備靈活性，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詳情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及／或完成備案(如適用)。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 (c)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 (d)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及
 - (e)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第(1)分段購回H股後，授權董事會作出為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為、事項及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及註銷因行使有關一般授權而購回的H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內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時應通知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為削減股本而購回的股份須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減少相當於註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於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賦予債權人（尤其是無抵押債務的債權人）在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追討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進一步確認，附錄三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III.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a) 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決定是否有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轉讓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忠善先生(原名王中善)，61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其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或管理層，例如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昌樂誠信黃金有限公司、香港夢金園國際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戰略。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黃金珠寶行業經驗，多年致力於金首飾製作技藝。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世紀90年代最初以學徒身份從事實石鑲嵌及加工工作，積累了寶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的金首飾製作工藝及對珠寶行業的貢獻屢獲認可，包括於2018年10月入圍山東省第五批省級非遺項目傳承人名單，於2013年1月被認定為濰坊市首批民間藝術大師，於2018年12月榮獲「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珠寶行業突出貢獻人物」。

王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泰山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證書。王先生於2024年5月獲濰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為張秀芹女士(執行董事兼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的配偶，且為王國鑫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兼另一名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王娜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父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a)以個人身份持有之6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b)其配偶張秀芹女士持有之6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c)透過其控制法團持有之22,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d)透過其配偶控制法團持有之18,000,000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秀芹女士，59歲，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監事，於2018年6月至2023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3年9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

任為副董事長。張女士亦在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或管理層，例如濟南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山東億福金業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深圳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及香港夢金園國際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張女士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戰略、日常管理及營運。

張女士積累逾20年的黃金珠寶行業工作經驗。1999年至2003年，張女士自僱並從事寶石鑲嵌及原材料加工業務。

張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泰山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證書。

張女士為王忠善先生(執行董事兼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的配偶，且為王國鑫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兼另一名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王娜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母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a)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6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b)其配偶王忠善先生持有6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c)透過其配偶控制的法團持有22,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d)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18,000,000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國鑫先生，35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行政部專員，其後先後擔任渠道管理部渠道專員、直營管理部總監助理、商品企劃部總監，於2018年9月起獲本公司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總監，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營銷總監，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戰略、日常管理及營運。王先生自2019年8月起亦於廣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財政學院專科國際貿易實務專業，以及於2014年10月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國際金融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5年1月獲濰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的兒子，且為王娜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一家法團持有4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白顯月先生，54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白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且現已執業逾20年。彼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所合夥人。

白先生被聘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國際體育仲裁院(CAS)、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國際商事爭端預防與解決組織(ICDPASO)、北京仲裁委、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等仲裁機構在冊仲裁員；同時擔任國際商會(ICC)仲裁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擔任在印尼舉辦的第18屆亞運會特設仲裁庭六名仲裁員之一，並於2022年1月至2月擔任北京2022冬奧會特設仲裁庭九名仲裁員之一。

白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比利時魯汶大學頒授的法學高級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白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天津市人社局頒發三級律師職稱。

翁欣先生，44歲，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20年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擁有豐富的股權資產及貴金屬投資經驗。彼目前任職福建厚德成文旅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丁曉東先生，59歲，於會計及金融教育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88年6月起於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執教，目前擔任會計系副教授，彼曾擔任／目前擔任多間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公司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於中國的主要業務	委任年期
成都孕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74178	母嬰商品銷售及數智化服務	2022年7月至今
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1553	製造和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鋼管產品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	2019年11月至今
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73083	製造及分銷電器	2017年8月至 2023年8月

丁先生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監事。

丁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以下為建議修訂《章程》內容。除另有說明，本文所題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公司章程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章程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需相應修訂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並包括公司章程對相關條款序號的提述。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五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條</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條</p>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六七條</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七條</p> <p>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七八條</p> <p>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十五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五六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十一<u>二</u>條</p> <p>公司<u>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u>或者其母公司</u>的股份提供贈與、<u>墊資</u>、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二<u>三</u>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三十條</p> <p>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51 341 278">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14 782 555">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 data-bbox="204 597 782 693">(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204 736 782 1108">(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 data-bbox="204 1161 256 1176">.....</p>	<p data-bbox="817 251 970 278">第三十二<u>三</u>條</p> <p data-bbox="817 314 1394 555">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 data-bbox="817 597 1394 693">(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817 736 1394 1108">(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 data-bbox="817 1161 869 1176">.....</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51 341 278">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14 496 342">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385 783 449">(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204 491 783 587">(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204 629 783 693">(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204 736 783 832">(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204 874 783 1076">(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p> <p data-bbox="204 1119 256 1146">.....</p>	<p data-bbox="817 251 970 278">第三十六<u>七</u>條</p> <p data-bbox="817 314 1109 342">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7 385 1396 449">(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17 491 1396 587">(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817 629 1396 693">(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17 736 1396 832">(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17 874 1396 1076">(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p> <p data-bbox="817 1119 869 1146">.....</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44 341 272">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14 782 517">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 data-bbox="204 559 782 689">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 data-bbox="817 244 975 272">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17 314 1394 517">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 data-bbox="817 559 922 587">第四十條</p> <p data-bbox="817 629 1394 759">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 data-bbox="817 802 948 829">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17 872 1394 938"><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data-bbox="817 974 1347 1002"><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17 1044 1394 1110"><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17 1153 1394 1251"><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17 1293 1394 1391"><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三十九四十二條</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四十二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四十二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p>第四十六條</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第四十七條</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第四十八條</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第四十九條</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二節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四十四條</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p>	<p>第二節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四十四<u>五十</u>條</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u>七</u>)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u>五十一</u>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四十六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六<u>五十二</u>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十七<u>五十三</u>條</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五十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p>第五十六條</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p>第五十一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一七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u>八</u>條</p> <p>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五十三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第五十三<u>九</u>條</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p>第五十六<u>六十二</u>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四<u>七十</u>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u>(三) 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條</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第六十五條</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八七十三條</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六十九七十四條</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u>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監事</u>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七十一條</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一七十六條</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二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二七十七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三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七十三七十八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七十四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p>	<p>第七十四七十九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p>
<p>第七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八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八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八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u>回購公司股份</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44 341 272">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14 778 378">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204 421 778 517">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04 559 778 729">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曆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204 772 547 800">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 data-bbox="204 842 778 970">(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204 1012 778 1140">(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 data-bbox="204 1183 778 1417">(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 data-bbox="204 1459 778 1523">(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p data-bbox="817 244 970 272">第八十二<u>七</u>條</p> <p data-bbox="817 314 1391 378">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817 421 1391 517">股東會就選舉<u>董事</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17 559 1391 729">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u>董事</u>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u>董事</u>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u>董事</u>、監事的簡曆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7 772 1153 800">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 data-bbox="817 842 1391 970">(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u>、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817 1012 1391 1140">(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u>董事</u>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 data-bbox="817 1183 1391 1417">(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 data-bbox="817 1459 1391 1523">(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51 341 278">第八十三條</p> <p data-bbox="204 314 608 342">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204 385 783 655">(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04 697 783 1002">(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 data-bbox="204 1044 783 1244">(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7 251 970 278">第八十三<u>八</u>條</p> <p data-bbox="817 314 1220 342">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17 385 1396 655">(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三</u>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17 697 1396 1002">(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 data-bbox="817 1044 1396 1244">(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p>	<p>第八十七九十二條</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p>
<p>第九十條</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p>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44 341 272">第九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14 778 378">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 data-bbox="204 421 778 449">(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204 491 778 619">(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 data-bbox="204 661 778 789">(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204 832 778 959">(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204 1002 778 1029">(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 data-bbox="204 1072 778 1136">(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 data-bbox="204 1178 778 1306">(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817 244 970 272">第九十二<u>七</u>條</p> <p data-bbox="817 314 1391 378">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 data-bbox="817 421 1391 449">(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17 491 1391 683">(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 data-bbox="817 725 1391 853">(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17 895 1391 1023">(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17 1066 1391 1129">(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 data-bbox="817 1172 1391 1236">(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 data-bbox="817 1278 1391 1406">(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九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三<u>八</u>條</p> <p><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51 341 278">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314 778 378">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204 421 778 485">(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204 527 512 555">(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204 597 778 661">(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204 704 778 800">(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 data-bbox="204 842 778 906">(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 data-bbox="204 949 778 1076">(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 data-bbox="204 1119 730 1146">(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 data-bbox="204 1189 568 1217">(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 data-bbox="204 1259 703 1287">(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 data-bbox="204 1330 778 1393">(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 data-bbox="204 1436 778 1500">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7 251 970 278">第九十四<u>九</u>條</p> <p data-bbox="817 314 1391 378">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817 421 1391 485">(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817 527 1118 555">(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817 597 1391 661">(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817 704 1391 906">(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 data-bbox="817 949 1391 1012">(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 data-bbox="817 1055 1391 1289">(六五) <u>未經股東會同意</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 data-bbox="817 1332 1391 1427"><u>(六)</u>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 data-bbox="817 1470 1339 1498">(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第九十五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第九十五</u>一百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一</u>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u>或者<u>監事</u><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七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九十七<u>一百〇二</u>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u>任職</u>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九十八條</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u>第九十八一百〇三條</u></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u>第一百〇四條</u></p>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第九十九條</p>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u>第九十九一百〇五條</u></p>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一百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u>第一百〇六條</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一百零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p>	<p>第一百〇六<u>一十二</u>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u></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u>一十五</u>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p>	<p>第一百<u>一十六</u>二十二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八<u>二十四</u>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p> <p>....</p>	<p>第一百二十一<u>七</u>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p>	<p><u>第一百二十五三十一條</u></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p> <p><u>公司不設監事或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八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八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44 395 272">第一百四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14 778 378">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244 1002 272">第一百四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14 1385 378">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204 425 395 453">第一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204 495 778 629">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425 1002 453">第一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495 1385 629">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第一百四十五條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第一百四十五條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一百五十條</p> <p>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五十條</p> <p>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現有章程	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章程
<p data-bbox="204 251 395 278">第一百九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14 778 378">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 data-bbox="204 421 778 655">(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 data-bbox="204 708 256 729">……</p>	<p data-bbox="817 251 1082 278">第一百九十七八十八條</p> <p data-bbox="817 314 1391 378">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 data-bbox="817 421 1391 655">(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 data-bbox="817 708 869 729">……</p>
<p data-bbox="204 776 316 804">第二百條</p> <p data-bbox="204 846 778 910">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 data-bbox="817 776 1056 804">第二百一十九十一條</p> <p data-bbox="817 846 1391 910">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023,466股，包括20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68,263,466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26,346股H股，即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最多10%。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IV.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其於2024年12月31日之狀況（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

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VI. 購回H股之地位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購回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VII.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1月	12.90	12.90
12月	15.80	11.20
2025年		
1月	17.90	13.44
2月	18.92	15.98
3月	17.90	14.1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0	14.80

VII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以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授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經計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或控制之投票權，董事認為，倘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之投票權控制權合計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述之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XI.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擔保計劃。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7. 審議及批准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擬訂薪酬方案。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

11.01 重選王忠善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2 重選張秀芹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3 選舉王國鑫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

12.01 重選白顯月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 選舉翁欣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3 選舉丁曉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3. 「動議：

(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

14.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未上市股份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未上市股份」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15.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
 - (c) 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上述條件所述情況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d)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 (e)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及
 - (f)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回授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購回H股後，授權董事會作出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及註銷因行使有關一般授權而購回的H股。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詳情及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的資料載於通函內，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okingran.com)上閱覽。

代表董事會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忠善

謹啟

中國，山東
2025年4月25日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梓苑路15號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

電話：86-02287584166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姜麗英女士及王澤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貢勇先生、黃方亮先生及白顯月先生。